福田区商业综合体统计方案

一、总说明

（一）调查范围

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城市商业综合体。

城市商业综合体，是指以区域为中心、以购物中心为主导，融合了商业零售、餐饮、休闲养生、娱乐、文化、教育等多项城市主要功能活动，面向各类生活消费人群、提供综合性服务的大型建筑综合体。还应同时满足以下几个条件：

1.由企业有计划地管理运营，有统一的名称，如\*\*中心、\*\*广场、\*\*城等。

2.涵盖超市、百货店、专业店、专卖店等商品零售业态，正餐、快餐等餐饮业态，以及文化、娱乐、健身、游艺、培训等两项以上主要服务业态。

3.营业面积不少于5000平方米且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商户不少于50个。

4.具备专门的停车场所，专供在城市商业综合体内进行消费的顾客使用。

5.城市商业综合体界定注意事项：（1）城市商业综合体需满足方案中对营业面积、商户数及停车场等方面的要求。（2）商业综合体中服务业态是与零售、餐饮业态并列的主要业态，不是辅助业态；如果服务业营业面积过小不能划分为主要业态，一般情况下服务业营业面积不小于城市商业综合体营业面积的10%。（3）零售业态至少是超市、服装、化妆品等主要业态，不能全部为其他零售业态；餐饮业态至少包含正餐或快餐等，不能全部为大排档等摊位形式；服务业态包括文化、娱乐、健身、游艺、培训等项目中的至少两项，不能全部为其他服务业态。（4）不包括具有批发活动的商品交易市场。

（二）调查频率

本统计分为年报、月报，年报报告期为2019年，月报报告期为2020年每个自然月。

（三）组织实施

由福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负责组织实施。

二、统计表式

表1：城市商业综合体统计表（年报）

表 号：福Z401表

制表机关：福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

文 号：福统制表字（2020）1号

有效期至：2021年3月

2019年

|  |
| --- |
| **一、基本情况** |
| 商业综合体代码(区商务局填）□□-□□□ 商业综合体名称: 经营地址： 省 市 区 街道 开业（成立）时间： 年 月 全部可出租（使用）面积： 平方米 车位数： 个 全年总客流量： 万人次，同比增长： % 全年销售（营业）总额： 万元，同比增长： %管理单位名称： 　　　　　　　　　　　　 　　管理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或管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
|
| **二、经营情况** |
| 项目 | 代码 | 商户数（个） |  | 商户销售额（商户营业额）（万元） | 营业面积（平方米） |
| 法人 | 分支机构 | 个体户 | 本年 | 上年 |
| A | B | 1 | 2 | 3 | 4 | 6 | 7 | 8 |
| **合计** | 01 |  |  |  |  |  |  |  |
| 一、零售业态 | 02 |  |  |  |  |  |  |  |
| 1.超市 | 03 |  |  |  |  |  |  |  |
| 2.服装 | 04 |  |  |  |  |  |  |  |
| 3.化妆品 | 05 |  |  |  |  |  |  |  |
| 4.其他 | 06 |  |  |  |  |  |  |  |
| 二、餐饮业态 | 07 |  |  |  |  |  |  |  |
| 三、服务业态 | 08 |  |  |  |  |  |  |  |
| 1.电影院 | 09 |  |  |  |  |  |  |  |
| 2.游乐游艺 | 10 |  |  |  |  |  |  |  |
| 3.KTV | 11 |  |  |  |  |  |  |  |
| 4.教育培训 | 12 |  |  |  |  |  |  |  |
| 5.健身养生 | 13 |  |  |  |  |  |  |  |
| 6.其他 | 14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城市商业综合体。

 2.主要审核关系：行关系 (1)01=02+07+08 (2)02=03+…+06 (3)08=09+…+14 列关系 1≥2+3+4

3.报送日期及方式：4月30日18:00前报送至邮箱：zhoujie@szft.gov.cn

表2：城市商业综合体统计表（月报）

表 号：福Z401-1表

制表机关：福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

文 号：福统制表字（2020）1号

有效期至：2021年3月

2020年 月

|  |
| --- |
| **一、基本情况** |
| 商业综合体代码(区商务局填）□□－□□□ 商业综合体名称: 经营地址： 省 市 区 街道 本月总客流量： 人次（万），同比增长： % 本月销售（营业）总额： 万元，同比增长： %管理单位名称： 　　　　　　　　　　　　 　 |
|
|
|
|
|
|
|
|
|
| **二、经营情况** |
| 项目 | 代码 | 商户数（个） | 商户销售额（商户营业额）（万元） |
| 年初至本月累计 | 上年同期 |
| A | B | 12 | 2 | 3 |
| 合计 | 01 |  |  |  |
| 一、零售业态 | 02 |  |  |  |
| 1.超市 | 03 |  |  |  |
| 2.服装 | 04 |  |  |  |
| 3.化妆品 | 05 |  |  |  |
| 4.其他 | 06 |  |  |  |
| 二、餐饮业态 | 07 |  |  |  |
| 三、服务业态 | 08 |  |  |  |
| 1.电影院 | 09 |  |  |  |
| 2.游乐游艺 | 10 |  |  |  |
| 3.KTV | 11 |  |  |  |
| 4.教育培训 | 12 |  |  |  |
| 5.健身养生 | 13 |  |  |  |
| 6.其他 | 14 |  |  |  |

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城市商业综合体。

2.主要审核关系：行关系 (1)01=02+07+08 (2)02=03+…+06 (3)08=09+…+14

3.报送日期及方式：每月15日18:00前报送至邮箱：zhoujie@szft.gov.cn

三、指标解释

**商业综合体代码** 此代码由区商务局编制填写。

**商业综合体名称** 指商业综合体的品牌名称，按对外公开使用的名称填写，如万象城、万象天地。填写时要求使用规范化汉字、字母、数字填写。

**管理单位名称** 指管理运营商业综合体的法人单位（或分支机构）的单位全称，应为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等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均由8位无属性的数字和1位校验码组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指按照《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规定，由赋码主管部门给每一个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身份识别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由十八位的阿拉伯数字或大写英文字母（不使用I、O、Z、S、V）组成。

**经营地址** 指商业综合体实际所在地的详细地址。要求写明所在的省、市、区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

**开业（成立）时间** 指单位开业或成立的具体年月。

**全部可出租（使用）面积** 指商业综合体报告期末可用于出租或自身经营的全部商铺面积，按报告期末实有面积填写。不包括写字楼、酒店、停车场的面积。

**车位数** 指商业综合体可为顾客提供的停车位数。

**全年总客流量** 指报告期末进入商业综合体的总人次。

**销售（营业）总额** 指本商业综合体所有商户在本年或本月实现的销售或营业额总额。

**商户销售额** 指零售业商户在商业综合体内对本单位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出售的商品金额（包括售给本单位消费用的商品，含增值税）。

**商户营业额** 指餐饮业和服务业商户在经营活动中因提供服务或商品销售等取得的全部收入（含增值税）。

**商户数** 指报告期末商业综合体内实际经营的商户个数。

**商户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指报告期末在各类型商户工作的实有从业人数。

**营业面积** 指商户承租的对外营业的实有面积。其中，零售业商户不包括办公面积、仓库及加工场地的面积。餐饮业商户包括对外提供餐饮服务的就餐面积和从事食品加工、烹饪、调制的厨房面积，不包括办公用房和仓库等面积。

**超市** 开架售货，集中收款，满足消费者日常生活需要的零售业态。

**游乐游艺** 以经营为目的，提供设施供人们游戏娱乐的业态，如游乐场、游艺厅、儿童乐园等。

**健身养生** 指主要面向社会提供休闲健身场所的服务活动。